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中国海警局行使海上维权执法职权的决定

(2018年6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)

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,按照党中央批准的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》和《武警部队改革实施方案》决策部署,海警队伍整体划归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领导指挥,调整组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海警总队,称中国海警局,中国海警局统一履行海上维权执法职责。现就中国海警局相关职权作出如下决定:

- 一、中国海警局履行海上维权执法职责,包括执行打击海上违法犯罪活动、维护海上治安和安全保卫、海洋资源开发利用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、海洋渔业管理、海上缉私等方面的执法任务,以及协调指导地方海上执法工作。
- 二、中国海警局执行打击海上违法犯罪活动、维护海上治安和安全保卫等任务,行使法律规定的公安机关相应执法职权;执行海洋资源开发利用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、海洋渔业管理、海上缉私等方面的执法任务,行使法律规定的有关行政机关相应执法职权。中国海警局与公安机关、有关行政机关建立执法协作机制。
 - 三、条件成熟时,有关方面应当及时提出制定、修改有关法律的议案,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审议。 四、本决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对《关于中国海警局履行海上维权执法 职权的决定(草案)》的说明

——2018年6月19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司令员 王 宁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:

我受中央军委委托,现对《关于中国海警局履行海上维权执法职权的决定(草案)》(以下简称《决定》)作说明。

一、出台《决定》的必要性

为了贯彻落实习主席关于有效维护海洋权益 的重要指示,根据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